淡江大學董事會第13屆第2次 臨時全體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正

地 點: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

主 席: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:黃文智

出席人員:張室宜董事、林嘉政董事、洪宏翔董事、李承泰董事、李坤炎董事、

李述德董事、簡宜彬董事、戴萬欽董事

列席人員:戚務君公益監察人(請假)

壹、主席報告

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原第3屆監察人王美蘭女士請辭、補選本會第3屆監察人 及審議學校擬新聘林谷峻教授為財務長案,詳如報告及討論事項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本會第3屆監察人王美蘭女士(任期自107年12月8日起至111年12月7日止)書面提出擬自109年8月1日起辭去監察人一職(附件1)。

依私立學校法第24條

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然解任:

一、具有書面辭職文件,提經董事會議報告,並列入會議紀錄。(附件2)

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,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0條

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,其生效日期如下:

一、第一款之情形: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。(附件3)

本案據此提向董事會議報告:本會原第3屆監察人王美蘭女士自109年8月1日起解任,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叁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:補選聘本會第3屆監察人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會監察人之選聘,依捐助章程第二十、二十一條辦理。(附件4)
- 二、本會原第3屆監察人王美蘭女士自109年8月1日起解任,為補選第3屆監察人,爰以原第3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張董事長家宜女士、林董事嘉政先生、 洪董事宏翔先生主理補選提名。
- 三、「淡江大學董事會補選第3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」會議紀錄。(附件5)

決 議:

一、出席董事9人投票,陳叡智女士9票,謝宜樺女士0票。9票一致通過陳叡

智女士為淡江大學董事會第3屆監察人(任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12月7日止)。

二、依私立學校法第19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報部核定後再行聘任。

提案二:淡江大學財務處財務長陳叡智任期屆滿,新聘林谷峻教授為財務長,提請審 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淡江大學陳報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兼財務處財務長陳叡智任期屆滿(109年7月31日),擬改聘會計學系專任教授林谷峻兼任,依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第20條「主辦會計人員,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任用之。」,報請本會同意。(附件6)
- 二、查林谷峻教授學經歷符合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第21條主辦會計人員遴用資格及私立學校法第44條相關規定,本會已於109年7月22日以董家字第1090000018號函復學校,准先行聘任。
- 三、本案提請本臨時董事會議審議。

決 議: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追認通過,函復學校同意聘任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4:00)